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規劃與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本法第二條第二至七款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第九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宣導並將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並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通知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夜間部），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夜間部）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東縣政府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進行法定通報，並知會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行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夜間部），申請或檢舉方式得以下列方式：

一、言詞及書面申請：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夜間部）指派專人辦理。

二、電話申請：(089)236874。

三、電子郵件申請：gender@ntc.edu.tw。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讀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接獲第十六條知悉及第一、二項所定事由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必要時得由本校性平會輪值委員組成三人小組，其小組名稱及權責範圍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前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收件單位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

遇到重大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和教學時，本會得主動進行調查。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

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依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調查過程中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其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權責單位執行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所稱懲處之權責單位，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申復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移總務處文書組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二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檢舉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理之。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